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778,83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778,8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注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7.5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3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64.63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72.8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5,977.8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发限售股份。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琴欧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冀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杨建华、杨重博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喜芊、何立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7)在本人任职期间,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8)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卫权、杨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宜按照要求严格者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7)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9)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鹏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康鹏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977.883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为25,977.8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	34.66	18,000.6984	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	11.34	5,888.9536	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	1.94	1,008.4973	0.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04	539.8673	0.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673	1.04	539.8673	0.0000
合计		25,977.8839	50.02	25,977.8839	0.000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25,977.8839	36个月
合计		25,977.883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西陇")作为承租人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6,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金额),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详见公司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关于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西陇科学: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于6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均在已审议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二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种海玲

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690900409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华通租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通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3,532.85	45,461.74	27,484.65	805.53	706.4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为佛山西陇拥有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3.业务类型:融资性售后回租

4.租赁物: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

5.租赁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36个月

7.款项用途:日常经营用

8.担保: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数额、种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6.保证范围:(1)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取回租赁物的拆卸、包装、运输费、催款手续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送达费等)、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债务利息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和经济损失。

(2)若债权人向债务人出具了《租金调整通知书》对债务人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调整后的还款计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发生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西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6,650.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01.4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5%、37.75%、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亏损:57.00亿元 - 67.00亿元	盈利:107.9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83% - 16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7.00亿元 - 67.00亿元	盈利:105.3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4.13% - 1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亿元 - 65.00亿元	盈利:106.77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1.51% - 160.8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3元/股 - 1.21元/股	盈利:1.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生猪健康管理与生产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生猪养殖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但由于生猪销售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商品猪销售均价约10.4元/公斤,同比下降约28%,导致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6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2),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事项与相关各方持续沟通协商。

本事项标的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涉及的具体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暨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暨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正处于全面工业AI转型的战略窗口期,明确了"精简管理单元、压缩决策层级、提升敏捷响应"的组织变革方向,加速向AI原生组织转型。为此,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俞海斌先生、郭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一职,张磊先生、莫威先生、陈江义先生、吴才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石小磊先生、孙华丰先生、杨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郭飚	高级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磊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莫威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江义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才宝	副总裁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2月10日	组织架构变革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俞海斌先生、郭飚先生、张磊先生、莫威先生、陈江义先生、吴才宝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海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88,275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5,000股;郭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823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17,500股;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1,375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62,500股;莫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0,000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5,000股;陈江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1,500股;吴才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963股。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俞海斌先生、郭飚先生、张磊先生、莫威先生、陈江义先生、吴才宝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暨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小磊先生、孙华丰先生、杨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石小磊先生、孙华丰先生、杨振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石小磊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常州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3年加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及市场&大客户中心CEO。历任化工行业部副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石化行业销售部总经理(兼化工行业销售部总经理)、化工大客户部总经理、MA&EPC部总裁等职务。

石小磊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34,875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华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尼泊尔代表处CFO、华为国际(新加坡)CFO,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华丰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振华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做市部投资经理,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组组长、光伏组组长、基金经理等职务。2026年2月至今,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6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0,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6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130,1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63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56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06.39万元到4,406.39万元,同比增加151.00%到276.50%。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19.58万元到4,019.58万元,同比增加1,451.96%到2,227.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06.39万元到4,406.39万元,同比增加151.00%到276.50%。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19.58万元到4,019.58万元,同比增加1,451.96%到2,227.94%。

3、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两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提升,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综合毛利规模同比增长,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三) 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就上述授权事项,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65875199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5.72万元到3,095.72万元,同比增加95.07%到140.44%。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02.59万元到2,902.59万元,同比增加173.37%到264.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5.72万元到3,095.72万元,同比增加95.07%到140.44%。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02.59万元到2,902.59万元,同比增加173.37%到264.49%。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08.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4.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7.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一是伴随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公司持续对标全球前沿技术,聚焦主业,有源产品、光刻产品、车规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营收占比稳步提升;二是新增产线产能有序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产品价格的复苏,毛利率季度环比逐步优化提升;三是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销量稳步增长,共同驱动整体经营业绩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提审本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500,000,000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提审系程序性进展,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7月5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渝民终287号民事裁定,本行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立案审查。

近日,本行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申1925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行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

二、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